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以下同)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上午11:00

地點:西湖渡假村米蘭會議室(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11號)

主席:理事長李秋峰律師

紀錄:連芸律師

司儀:徐筱婷律師

出席會員:詳簽到表

壹、大會開始:主席宣布開會 (至114年10月31日止本會在籍會員人數為217位，

按本會章程第37條規定:大會須有六分之一以上會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故應有37位會員親自出席，即可開會，目前報到人數為100位)。

貳、介紹蒞會主管機關及貴賓

參、主席致詞

肆、蒞會主管機關長官及貴賓致詞

伍、確認本次會員大會議程(如大會手冊P3)

陸、會務工作報告

一、一般會務報告

(一)會員人數：

本會會員人數至民國(以下同)114年10月31日止一般會員人數62人，特別會員人數155人(1位外國律師不計入會員人數)合計217人，跨區執業律師人數48人。(詳附件1.P10~P14)

(二)MOU合作：

1. 本屆新增簽訂合作意向書：

為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另與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達成合作共識，將擇日簽署合作意向書。

2. 本會共計有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與基隆律師公會等11公會與本會簽訂合作意向書。

(三)推薦會員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事務：

本會推薦會員擔任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委員會委員，張馨月律師為女律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威宏律師為不動產委員會與刑事法委員會、許涪閔律師為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與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徐筱婷律師為法治教育委員會、余嘉勳律師為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連芸律師為民事法委員會、蔡浩適律師為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柯宏奇律師為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何曜任律師為智慧

財產權委員會、余嘉哲律師為教育法委員會、葉鈞律師為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馮彥霖律師為醫藥及健保委員會。

(四)公共關係：

本會受邀出席1月4日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交接、9月30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交接、10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各友會理事長交接及律師節慶祝活動等共計24場。

(五)與院檢業務聯繫：

114年3月3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共同拜會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任檢察長並交流相關業務、6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與律師座談會、8月18日司法院相關事務座談會、9月10日拜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新任院長時並交流相關業務、10月22日114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11月10日苗栗地區114年度法官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六)庶務部分：

1. 本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汰換本會辦公椅討論案，已執行完畢。
2. 律師休息室部分損壞地磚已修補完畢。
3. 本會新版官方網站已於12月2日更新上線。

(七)總整理：

1. 113年度收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強制辯護案件共196件。
2. 113年度辦理平民法律諮詢服務共466件。
3. 本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113年12月8日於苗栗縣頭份市尚順君樂飯店舉行，大會圓滿結束，計有100位會員親自出席，活動支出費用會員大會支出科目682,817元，公關費支出科目計65,820元，合計支出費用為748,637元。
4. 本會於114年1月22至23日辦理第二屆法律營活動，計有縣內高中生28位學生報名，活動圓滿結束，支出費用合計118,468元。
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請本會推薦有意願且富有熱忱擔任該院調解委員之律師，經函詢全體會員之意願後，計有陳宏瑋律師(下同)，葉鈞、柯毓榮、余嘉哲、詹梅鈴、賴揚名、詹明潔、何湘茹等8名會員有意願擔任該院調解委員(續聘委員部分，苗栗地院逕向該會員徵詢意願)。
6. 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會會員福利措施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三項會員生日禮金討論案會員生日當月贈致生日禮金伍佰元，提升為陸佰元。
7. 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調升本會會員擔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酬金單日交通費補助金額調升為壹仟元；調解成立每件補助金額調升為壹仟元。
8. 本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苗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處理事務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本公會理事長擔任。本委員會另置委員六人，由本會其他理事擔任。
修正調查小組得由會員擔任。
9. 本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聘任周銘皇律師為秘書長；聘任李隆文律師、余嘉哲律師、張佑聖律師、何曜任律師為副秘書長。

10. 本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聘任歷屆理事長為本會顧問。
11. 本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汰換本會辦公椅討論案。
12. 本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追認推派常務監事陳永喜律師為本會團體會員代表。
13. 本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追認與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簽訂合作意向書。
14. 本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成立公益與法治教育委員會由徐筱婷律師擔任主任委員。
15. 本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本會退出與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及南投律師公會共同分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律師休息室費用分攤成員。
16. 本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本會與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簽訂合作意向書。
17. 本會推薦常務監事陳永喜律師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委員。
18. 本會推薦常務監事陳永喜律師擔任苗栗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5 日「115 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轄區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抽選程序見證人。
19.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於 114 年 8 月 31 日舉辦之「2025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苗栗場」活動，本會為共同主辦單位之一，並贊助活動經費 5,000 元，由常務理事劉威宏律師代表本會致詞、顧問何邦超律師擔任其中一場次主持人、顧問張智宏律師及會員申惟中律師分別擔任演講人。
20. 本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會員福利辦法通過增訂旅遊補助(第二條第三之一項)、參與有益身體健康課程補助(第二條第十四項)。
21. 本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印製 115 年度律師日誌。
22. 本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辦理第 3 屆高中生法律營，活動日期訂於 115 年 1 月 28、29 日(週三及週四)，活動企劃授權總召許常務理事涪閔規劃。
23. 本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本會定期存款活化運用辦法討論案，文字修正後提交大會討論。
24. 本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5 年度計畫討論案。
25. 本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5 年度收支預算討論案。
26. 本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會務人員吳雅綾年終考核評定為「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考核獎金一個月薪資，及年終獎金一個月薪資。
27. 本會推薦陳宏瑋律師擔任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與苗栗縣地政士公會於 11 月 20 日舉辦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教育訓練」講座。

二、財務報告

本會財產結算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結餘新台幣(下同)44,861,673 元，其中華銀活期存款 5,372,719 元、郵政劃撥帳戶 22,538 元、華銀定期存款 39,397,644 元、零用金 68,772 元。(附件 2. P15~P28)

三、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工作報告

自 114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0 月止受理 2 件申訴案件，一件已結案，一件仍在處理中。

四、會員在職進修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訂於 114 年 3 月 29 日辦理之「親權事件處理心得分享-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在職進修課程，實體課程計有本會及簽屬 MOU 友會 14 位會員報名參加，線上課程計 104 位會員報名參加，本次在職進修課程活動支出 38,12 元。
2. 本會定於 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9:00-12:00 辦理:「律見不凡~手機攝影的專業視角」在職進修課程，實體課程計有本會及簽訂 MOU 友會 12 位會員報名參加，本次在職進修課程活動支出 37,923 元
3. 本會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定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辦理家事專題講習課程，本會負擔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合計支出 25,720 元。
4. 本會定於 114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尚順君樂飯店二樓 203 會議室(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 6 號)舉辦【投資的三重奏：從趨勢、決策到退休規劃的全局思維】共 3 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支出 20,405 元。
5. 本會定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 IZO 吳霖預防醫學(竹北市文興路 339 號 2 樓)舉辦【心血管保健、醫療、飲食、運動全攻略】共 3 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邀請徐聖斌院長及醫療團隊擔任講座，計有本會會員及簽訂 MOU 友會會員 10 位會員報名參加實體課程，71 位會員報名線上課程，支出費用計 12,000 元。
6. 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定期 114 年 11 月 1 日於享沐時光莊園度假酒店 5 樓享宴廳(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錦山八鄰 8-1 號)共同辦理律師倫理在職進修課程【律師酬金收取之專業倫理】，計有 31 位律師報名實體課程，258 位律師報名線上課程，活動圓滿結束，活動支出費用計 69,600 元。
7. 本會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定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家事專題講習課程，本會負擔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合計支出 24,000 元
8. 本會定於 114 年 11 月 16 日及 11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假尚順君樂飯店二樓 203 會議室(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 6 號)舉辦【法律大模型實作工作坊(進階)】共 12 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邀請法學博士范國華律師、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林君憲(台大資工博士)與張清浩律師三位講師聯合主講。
9. MOU 友會提供本會會員之在職進修課程，今年截至 12 月 5 日止共計 56 場。

五、會員福利與社會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舉辦第二屆健康體重管理競賽活動，參賽會員共 28 位，其中達標 3.5%減重比例之會員共 9 位，全部參賽會員減重合計 62.27 公斤。
2. 本會定於 114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周三至周日)與新竹律師公會合辦【Chill 哪玩芽~越南芽莊 5 日遊】國外旅遊活動，計有會員及眷屬 27 人報名參加。
3. 本會與新竹律師公會合辦，定於民國(以下同)1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星期六、日)舉辦「阿里山森呼吸二日遊」國內旅遊活動計有會員及眷屬 35 人報名參加。
4. 本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計有 50 家特約廠商。
5. 本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會員福利辦法通過增訂旅遊補助(第二條第三之一

項)、參與有益身體健康課程補助(第二條第十四項)。

6. 本會主辦苗栗六師聯誼會於114年11月15日在全國花園鄉村高爾夫球俱樂部—古斯托義式餐廳，共有54位(貴賓及本會會員合計)出席參與。

六、公益及法治教育委員會報告

1. 本會於114年1月22至23日辦理第二屆法律營活動，計有縣內高中生28位學生報名，活動圓滿結束，支出費用合計118,468元。
2. 本會辦理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114年度法治教育及修復式司法課程，經函詢全體會員之意願後，計有余嘉哲律師(下同)、江曉俊、何曜任、余嘉勳、徐筱婷、周銘皇、黃浩章、葉憲森、詹汶灃、劉順寬、慕宇峰、潘仲文、鄭雪櫻等13名會員擔任講師，共提供24次場次、支出費用合計40,000元
3. 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達成合作共識，生命線協會轉介其有法律需求之服務個案，由本會會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柒、監事會報告

由本會陳常務監事永喜報告

1. 113年11月至114年10月各月份之財務收支及帳冊之記載均經監事會依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與往例審查無誤，本會財務狀況良好，請參閱本次大會資料冊所附財務報表等資料(附件2.3.P15~P34)
2. 本屆理事會經李理事長秋峰協同全體理事，積極辦理本會會員在職進修、會員福利、律師倫理風紀、平民法律扶助等各項事務及活動，績效卓著，本人代表監事會請全體會員給予肯定及鼓勵，謝謝。

捌、討論議案

一、案由:113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提請大會追認案。

(提案人: 理事會暨監事會)(附件4.P35~P37)

說明:本議案經114年2月7日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提請大會追認案。

決議:通過。

二、案由:115年度收支預算提請大會追認案。

(提案人: 理事會暨監事會)(附件5.P38)

說明:本議案經114年11月21日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提請大會追認案。

決議:通過。

三、案由:115年度活動計畫提請大會審議案。(提案人:理事會暨監事會)

說明:本議案經114年11月21日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提請大會審議案。(附件6.P39)

決議:通過。

四、案由：《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健全財務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人：理事會暨監事會）（附件 7. P40～P51）

說明：本議案經 114 年 11 月 21 日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提請大會審議案。

決議：本議案未付表決，由提案人當場撤回提案。

玖、臨時動議

無

拾、禮成 餐敘